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附加康盈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康盈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康乐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金，本公司仅给付一项，并以一次为限，且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最先发生时日以下列约定为准。

一、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全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本公司在确认其属于保险责任后，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三、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本公司将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金三项金额相等，其金额等于下列二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1、身故、全残或满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2、若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1）计算；若以趸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则本项金额按下列公式（2）计算。

（1）本项金额 =（身故、全残或合同满期时累计应付已付本附加合同各期保险费对应的月数 ÷ 12）× 按年付方式计算的本附加合同年标准保险费

（2）本项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趸缴标准保险费

公式中提及的“标准保险费”是根据保险合同签发时本附加合同的标准体保险费率和身故、全残或满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来计算的保险费，其中不包括根据次标准费率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条 现金红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后首个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本附加合同所属的分红保险产品组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尚未分配的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本公司决定该会计年度本附加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以现金的形式发放，领取人为被保险人。

本公司每年将向投保人邮寄红利通知书。

现金红利的处理方式以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所选的为准，且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现金红利处理方式的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支付应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的生效日期为准。

第六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五十五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十年、二十年、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被保险人六十五岁生日）和至被保险人年满七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至被保险人七十岁生日）五种，并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为准。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附加合同的转换

若主合同因已给付其所附的《友邦附加康乐无忧重大疾病保险》的第二类重大疾病保险金而终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将自动转换为《友邦康盈无忧两全保险（分红型）》，并成为主合同。转换后的主合同，其投保年龄、合同生效日、保险期间、付费年限、保险金额、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及其他保险合同状态等均与转换时的本附加合同相同。

第十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付

投保人超逾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且已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付，则本附加合同可经本公司同意按自动借款处理。若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则该项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先行垫付，作为自动借款处理（参见本附加合同“借款”条款）；当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的，按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折算成可承保日数，同样作为自动借款处理。本附加合同的自动垫付也包括主合同和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减额付清保险的选择

本附加合同不可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二条 借款

本附加合同可提供借款，具体规则、条件跟从主合同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投保人在效力中止期间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按解除合同处理：

主合同所附加的其他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主合同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申请满期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生存证明、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必需的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条款的第一款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此页内容结束)